

证券代码：835534

证券简称：七洲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 601 室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534	七洲科技	2026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聘请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张军先生向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任伶俐女士向监事会汇报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0）。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议案五、《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议案六、《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议案七、《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31,131.05 元。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议案八、《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持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4、其他出席人员持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2日上午9:00至9:30

(三) 登记地点：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金丽

电话：020-85167070

传真：020-85167070-812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601室

邮政编码：510520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 《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